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20号

关于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500台食品加工行业配套电力产品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食品加工行业配套电力产品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学院路8号。项目北邻印刷厂，南邻发展路，西邻学院路，东邻物流公司。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为6000m²。

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卫生整洁，生产设施旁边设置安全标志，并建立完善的排气系统须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

2007电焊烟尘（4mg/m³）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噪声为设备在生产时产生，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处理，边角料等一般废物应外售处理。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食品加工行业配套电力产品设备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